

停止以安全套作為與「賣淫」及「經營賣淫場所」相關之拘捕或檢控之環境性或支持性證物 --

青鳥\* 就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2018年2月5日) 就香港愛滋病建議策略(2017-2021)制訂的愛滋病回應措施所提交之意見書

\*青鳥是一個成立於 1993 年的非政府組織，致力為女性性服務業從業員提供所需服務及支援。

多年以來，安全套一直被普遍用作與「賣淫」及「經營賣淫場所」相關之拘捕或檢控的證物，警方於相關行動時一般會搜集安全套為證物，並不時高姿態向傳媒展示，法庭亦有在相關案件中接納警方搜得之安全套為證物之做法。香港愛滋病服務機構聯盟(青鳥作為成員之一)及香港多個性工作工作者支援組織均反對此做法，認為此舉對香港的愛滋病預防工作，百害而無一利。在 2017-2021 年香港愛滋病策略建議起草之社區持份者諮詢中，「不以安全套為檢控證據」亦於女性性工作工作者、男性性工作工作者及男跨女跨性別人士三個組別的諮詢會議中，被確認為社群當前對愛滋病防治的需求，以及應該予以繼續、加強、或新引入以改善愛滋病感染情況的防治策略，並於三個社群中均屬高優先次序。<sup>1</sup>

#### 為降低被捕的風險而減少或完全不攜有／藏有安全套

青鳥、青躍、姐姐仔會及午夜藍四個性工作工作者支援組織於 2013 年進行「有套唔用得！？性工作工作者使用安全套之障礙問卷調查」，共訪問了 157 位性工作工作者（包括女性、男性及跨性別性工作工作者）。是次調查發現，約三成 (47/157; 29.94%) 被訪性工作工作者表示會因為想降低被捕的風險而減少或完全不攜有／藏有安全套，亦有 3.82%(6/157) 的性工作工作者表示會因為想降低被捕的風險而減少或完全不使用安全套進行交易。<sup>2</sup>

目前，我們仍然難以全面掌握全港性工作工作者人數。2006年8月及2009年7月，政府進行「性傳染病風險及流行情況調查」，「勾劃了全港女性性工作工作者工作場所的位置分佈以及粗略估計在不同場所內的女性性工作工作者人數；在2006年及2009年，估計香港的女性性工作工作者數目分別約為10,500及7,100人。由於女性性工作工作者的隱蔽性，例如部分高度受制於馬伕，但另有非法的女性性工作工作者，這些數字很可能低估了實際情況。」<sup>3</sup> 而根據午夜藍前線工作人員估計，全港每年約有3000人次的男性及跨性別性工作工作者於不同場所工作(但以流動形式工作的男性及跨性別性工作工作者數目則難以估計)。

1 愛滋病社區論壇及香港愛滋病服務機構聯盟：《2017-2021 年香港愛滋病策略建議起草之社區持份者諮詢報告》(香港，愛滋病社區論壇及香港愛滋病服務機構聯盟，2016年3月)

2 青鳥、青躍、姐姐仔會、午夜藍：《有套唔用得！？性工作工作者使用安全套之障礙問卷調查》(香港，青鳥、青躍、姐姐仔會、午夜藍，2013年12月)

3 香港愛滋病顧問局愛滋病社區論壇、香港愛滋病服務機構聯盟：《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愛滋病建議策略起草之社區持份者諮詢會議女性性工作工作者環節概要》(香港，香港愛滋病顧問局愛滋病社區論壇、香港愛滋病服務機構聯盟，2011年7月)

換句話說，即使非常保守地只以 7,500 人為於某一特定時點於香港工作的性工作者的基數，按 3.82% 的數字推算，在同一特定時點上，本港即約有 300 名性工作者會因為害怕被捕而減少或完全不使用安全套（不包括高流動性或以隱蔽形式工作的性工作者社群）。

雖然根據 2006 年及 2009 年的「性傳染病風險及流行情況調查」，女性性工作者的愛滋病病毒感染率均偏低，但有關調查始終未能覆蓋部份高度隱閉的女性性工作者（特別是非法於香港工作但與本地顧客接觸頻繁的一群），至於男性性工作者及跨性別性工作者的愛滋病病毒感染率，衛生署之相關調查始終未能顯示。根據 HARiS -2016 年度愛滋病預防項目指標調查，9.7% 的男男性接觸受訪者在過去六個月內曾經和男性性工作者進行肛交<sup>4</sup>，在男跨女跨性別人士被訪者中，則有 35.6% 在過去六個月內曾經和性工作者性交<sup>5</sup>。而根據本地男性及跨性別性工作者支援團體午夜藍提供之服務數據，2015-16 年度，在有接受該團體所提供愛滋病病毒測試服務之服務使用者中，本地男性性工作者之感染率為 4.23%，非本地男性性工作者之感染率為 5.88%，跨性別性工作者之感染率則為 8.82%。

因此，我們對部份性工作者表示會因為想降低被捕的風險而減少或完全不使用安全套進行交易，仍然感到相當憂慮。除了繼續加強性健康及安全意識推廣外，我們亦呼籲政府部門切實關注有關情況，警方、保安局及法院應停止搜集及採納安全套為拘捕或檢控性工作者的證物。

事實上，攜有／藏有安全套本身根本不足以證明性行為、以至商業性交易的真正存在，更不能用以證明某性行為或某商業性交易屬於違法。要證實有違法行為的發生，警方根本就需要搜集其他更充份的證據，警方搜集、以及法庭採納安全套作為有關檢控的證物，基本上並不存在意義。與此同時，以安全套作為拘捕或檢控的證物只會為有關人士進行安全性行為構成一大障礙，令部份性工作者認為攜帶／藏有安全套會導致警方拘捕，影響安全性行為的實踐，增加個人感染愛滋病／性傳染病的風險，亦對公共衛生造成負面影響，有關做法實在有急切的檢討需要。

人權觀察 (Human Rights Watch) 和開放社會基金會 (The Open Society Foundations) 於 2012 年分別發佈了研究<sup>67</sup>。前者就紐約市、華盛頓、洛杉磯和三藩市的狀況進行研究，訪問了四個城市超過 300 性工作者、外展工作人員、倡議者、律師、公

<sup>4</sup>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特別預防計劃：〈HARiS -2016 年愛滋病預防項目指標調查-男男性接觸者資料頁〉（香港，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特別預防計劃，2017 年 5 月）

<sup>5</sup>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特別預防計劃：〈HARiS -2016 年愛滋病預防項目指標調查-男跨女跨性別人士資料頁〉（香港，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特別預防計劃，2017 年 5 月）

<sup>6</sup> Human Rights Watch. Sex workers at risk: condoms as evidence of prostitution in four US cities. 2012.

(<https://www.hrw.org/report/2012/07/19/sex-workers-risk/condoms-evidence-prostitution-four-us-cities>)

<sup>7</sup> Open Society Foundations. Criminalizing condoms. 2012.

共衛生人員及警方等，發現執法人員會因攜有安全套而拘捕性工作者(除三藩市)及以安全套為檢控之證物(除華盛頓)。後者則研究了肯雅、納米比亞、俄羅斯、南非、美國及津巴布韋的情況，報告指「性工作非刑事化及以安全套為證物之做法令性工作者易遭警察濫權，警察騷擾、暴力或性侵害攜有安全套的性工作者，聲稱會因此而作出拘捕，從而敲詐或剝削性工作者。

在報告發佈後不久之 2013 及 2014 年，美國三藩市、紐約市及加州陸續通過新措施，停止或限制執法部門不能以安全套作為檢控性工作者的證物。我們認為，香港政府應積極參考有關做法，以確保女性、男性及跨性別性工作者與其顧客間之安全性行為實踐不受任何非必要且不適切之措施影響，讓政府與非政府組織就愛滋病防治之所作之努力不致白費，讓公共衛生獲充份保障。

=====

青鳥是一個成立於 1993 年的非政府組織，致力為女性性服務業從業員提供所需服務及支援。我們認同性工作是工作，並以倡議性工作者權益及性工作非刑事化所為目標。

[www.afro.org.hk](http://www.afro.org.hk)

<https://www.facebook.com/AFROhongkong/>